

ICS 13.220.30
C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135.2—2003
代替 GB 797—1989

GB 5135.2—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 水力警铃

Automatic sprinkler system—Part 2: Wet system alarm valves,
retard chamber, water motor alar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
GB 5135.2—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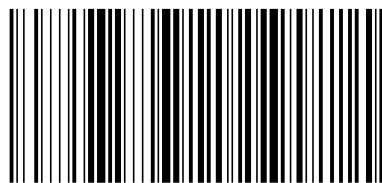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4年3月第一版 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483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5135.2—2003

2003-10-08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湿式报警阀、延迟器和水力警铃的安装使用要求

- C.1 湿式报警阀、延迟器和水力警铃的安装位置周围,应留有充分的维修空间,以保证在最短的停机时间内修复。
- C.2 湿式报警阀、延迟器和水力警铃之间的安装距离、安装高度及管路直径应保证其功能符合本部分要求。
- C.3 湿式报警阀、延迟器和水力警铃应能使用通用工具进行安装和现场维修。

前 言

本部分第 4 章、第 6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GB 513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目前拟分为 1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
- 第 2 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
- 第 3 部分:水雾喷头
- 第 4 部分:干式报警阀
- 第 5 部分:雨淋报警阀
-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
- 第 7 部分:水流指示器
- 第 8 部分:加速器
- 第 9 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 第 10 部分:压力开关
- 第 11 部分:沟槽式管接头及组件
- 第 12 部分:扩大覆盖面积洒水喷头
- 第 13 部分:水幕喷头
- 第 14 部分:预作用装置
- 第 15 部分:家用喷头

……

本部分为 GB 5135 的第 2 部分,本次修订主要参考了 ISO/WD6182.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要求和试验方法》(2000 年英文版)。

本部分代替 GB 797—198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湿式报警阀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部分与 GB 797—1989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对部分定义进行了修改;
- 将标准要求重新细化编写;
- 第 4 章基本参数扩大了湿式报警阀的“额定工作压力”等级及“公称直径”范围;
- 第 4 章增加了“报警试验管路装置”;
- 增加了“湿式报警阀间隙”的要求;
- 对“渗漏、变形”性能进行完善补充,增加了对蝶阀型湿式报警阀的要求;
- 对“连接尺寸”进行完善补充;
- 增加了“水力摩阻”曲线要求;
- 对“报警功能”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压力开关的要求;
- 增加了“水力警铃耐水性能”要求;
- 增加了部分“要求”所对应的“试验方法”;
- 将“阀瓣主密封件”移至附录;
- 对“检验规则”进行了修改;
- 增加了“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部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分技术委员会(CSBTS/TC 113/SC 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浙江省公安厅消防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震铭、白殿涛、啜凤英、陈泽民、严晓龙、迟立发。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797—198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阀瓣主密封件

B.1 阀瓣主密封件的拉伸应力应变特性和耐热老化性能不应低于如下规定:

- a) 最低定伸强度为 10 MPa,最小伸长率为 300%(50 mm~200 mm)。
- b) 最低定伸强度为 15 MPa,最小伸长率为 200%(50 mm~150 mm)。
- c) 公称尺寸为 50 mm 的零件拉伸到 150 mm,保持 2 min,释放 2 min 后测量,最大残余变形应不超过 9 mm。
- d) 零件置于 70℃、2.0 MPa 压力的臭氧环境中试验 96 h,其定伸强度和伸长率不应低于试验前的 70%,硬度变化不应大于 5 个国际硬度单位。
- e) 零件置于 100℃蒸馏水中 70 h 后,其定伸强度和伸长率不应低于试验前的 70%,零体积变化率不应超过 20%。

B.2 使阀瓣主密封件处在关闭位置,阀出口处加 0.35 MPa 静水压,阀进口侧维持大气压力。

用浸没或其他方法使水温保持在 (87 ± 2) ℃,持续试验 90 d。试验持续时间结束后,排出阀出口侧积水,冷却到 (21 ± 4) ℃,阀进口侧缓慢加压,使阀瓣组件离开阀座。

B.3 阀瓣主密封件按 B.2 的规定试验后不应粘结到它的配合表面上。打开阀瓣组件所需压力不应大于 0.035 MPa。

同类型不同规格的产品,允许只对阀座表面上应力最大的一种规格进行试验。